

A  
公开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文件

德公复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对政协德宏州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133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普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使反家庭暴力成为社会治理共同体重要一环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信任与支持，收到您的提案后，德宏州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家庭暴力对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，家庭暴力已经成为构成和谐社会、增进人民福祉的潜在影响之一，全州各级各部门加强联动，共同预防、制止、打击家庭暴力刻不容缓。为认真采纳委员的建议，州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施学志先后3次组织政治部、治安支队、法制支队、信访室等

相关警种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反家庭暴力工作，并在治安支队专门组建了工作组，通过采取“座谈、走访、了解”等形式，深入全州五县市公安局各派出所和部分社区进行调研，了解掌握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全州反家庭暴力工作。

### 一、德宏州涉家庭暴力警情及规律特点分析

州公安局工作组于3月22日调取了全州公安机关110接报警平台数据：2017年以来，共接涉家庭暴力警情156起（2017年46起、2018年41起、2019年45起、2020年24起），其中作为矛盾纠纷调解处理65起、作为救助群众处置79起、移送其他部门处理12起，发出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1份、未办成案件对加害人进行处罚，处理方式以教育、劝说、调解为主。经调研分析，全州涉及家庭暴力问题主要呈现出7个方面的规律和特点：一是从区域来看，主要集中在城郊结合部和乡下，分布较为散，未出现集中区域；二是从年龄段来看，主要集中在40至55岁，加害人偏集中于中年男性；三是从施暴原因来看，主要因感情问题、酒后控制不住情绪引起，少部分吸毒人员和精神病人也会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；四是从时间段来看，主要集中在晚上和凌晨；五是从民族成分来看，傣族和景颇族群众实施家庭暴力偏多；六是从施暴的关系来看，既有夫妻之间，也有子女与赡养的老人之间、父母与抚养的子女之间；七是从受害程度来看，家庭暴力具有持续时间长、危害程度短时间不明显、矛盾隐患叠加的特点。家庭暴力严重危害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、平等和睦和社会

稳定。

## 二、全面剖析产生家庭暴力的原因

**（一）对家庭暴力认识不够，法律意识不高。**2016年以前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家庭暴力的干预分散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，广大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知之甚少，各级行政部门对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，把家庭暴力视为一般的家庭内部问题、矛盾纠纷问题，被道德化看待，家庭成员面对遭受的伤害采取“忍忍就过了态度、家丑不可外扬、过几天就好了”等逃避、躲避方式进行冷处理，甚至部分加害人对家庭成员施暴时存在“我的家庭我想如何就如何、我的子女我想打就打想骂就骂、我的妻子我打骂是正常的”等法盲观点和病态心理。2016年以来，国家、省相继出台了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及时弥补了反家庭暴力的空白和盲区，及时解决了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瓶颈性问题和制约性难题。一是2016年3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正式施行，对“家庭暴力的预防、家庭暴力的处置、人身安全保护令、法律责任”以国家法律形式进行了明文规定。二是2016年12月21日，云南省公安厅、云南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了《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对“立法目的和根据、家庭暴力和家庭成员范围、告诫界定、告诫使用情形、公安机关接警和现场处置要求、公安机关实施告诫的程序要求、告诫书的制作送达、法律责任、基层组织协助执行告诫义务”进行了明文规定。三是2018年12月24日，省妇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

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共同出台了《云南省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对“强制报告对象、强制报告责任主体、强制报告行为、公安机关职责、部门之间联合处置”进行了细化，为相关责任部门发现、报告家庭暴力提供依据，对预防和及时制止家庭暴力，切实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起到重要作用。三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出台，解决了制约反家庭暴力手段单一的问题，但由于行政部门重视不够、宣传不到位，法律的实施效果并不理想，行政部门的执法意识、家庭成员的维权意识并不高。

**（二）工作机制不健全，尚未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规定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司法机关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，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；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，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，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；工会、共产主义青年团、妇女联合会、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，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；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；学校、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；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。由于各级各部门工

作重心有所侧重，对家庭暴力重视程度不一，尚未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导致公安、工会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各自为战、各吹各打，预防、制止、处理家庭暴力的标准不一、处罚方式多样，未形成工作合力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同时，《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》和《云南省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》对公安机关受理程序、处置方式、处罚程度、告诫方式和部门职责、联动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，但在具体工作中认识不到位、履职不到位，多数采取“冷处理”“劝说后不了了之”的方式进行处置。

### **（三）公安机关以维护家庭和睦为出发点，打击态度不坚决。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刑法》对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、威胁、恐吓、殴打、谩骂、侮辱等涉家暴行为的处罚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，最轻的处罚是行政拘留并处罚款，达到刑事处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但多数加害人冷静后具有认错改错的表现，受害的家庭成员持“谅解后好好过日子”的态度，不希望公安机关对加害人进行严厉处罚，在调查取证过程中，加害人、被加害人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不愿意如实供述案件情节，甚至回避、拒不配合调查取证工作，导致公安机关面对达不到刑事处罚的家庭暴力案件，一般情况下以“教育加害人、保护家庭和睦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依法惩处加害人的态度不坚决、力度不到位。

**（四）宣传发动不到位，家庭成员维权意识不强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颁布施行后，各级各部门和居民委员会、

村民委员会、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组织宣传不到位，多数加害人对家庭暴力行为涉嫌违法“不知道、不清楚”，被加害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后“不会、不愿”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权意识不强。

### **三、下步工作措施**

根据委员的提案建议，结合对全州涉家庭暴力行为的调研摸排情况，州公安局研究起草了《德宏州公安机关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工作流程》，待征求意见后下发全州公安机关执行，将进一步确保全州公安机关及时、规范地受理处置家庭暴力警情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州公安局将采取以下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坚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。

#### **（一）改变思想观念，依法依规处置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。**

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主力军作用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《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》《云南省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处置家庭暴力案事件，全面提升全州公安机关预防、处置、打击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和水平。

**（二）创新管控方法，建立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。**将家庭暴力加害人纳入公安机关重点人员管控范围，建立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台账，按照“由轻到重”的处罚原则，对屡教不改、我行我素的加害人逐步加重处罚幅度，严厉打击家庭暴力行为。

#### **（三）整合部门力量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**公安机关将

积极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，主动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充分调动民政、工会、共产主义青年团、妇女联合会、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 and 部门工作积极性，制定长效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畅通被加害人帮扶、救助渠道，有效预防、制止、处置、打击家庭暴力违法行为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守法维权氛围。**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为基础，整合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刑法》等法律法规涉及家庭暴力的处罚条款，制作德宏州反家庭暴力宣传短片、手册、张贴和海报，依托新闻媒体、微信、微博、德宏警方、掌上德宏等网络平台，把反家庭暴力工作作为各级各部门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，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无死角的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。

州公安局于 2018 年专门下发过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，并制定了《德宏州公安机关“告诫书”范本》和《德宏州家庭暴力告诫统计表》下发到各县市公安局，要求各县市公安局特别是基层派出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《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》，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。根据委员提案建议，州公安局高度重视，对全州公安机反家暴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，并专门研究起草了《德宏州公安机关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工作流程》，待征求意见后下发执行。州公安局将持续开展好反家暴工作，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力保障妇女、儿童、老人、残疾人合

法权益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、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晓波，13908823919)

---

抄送：州政协提案委、州政府办公室。

---